

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5 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材料与化工专业类别（0856）专业博士学位（材料工程领域（085601）、冶金工程领域（085603））、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学术硕士学位、矿业工程（0819）学术硕士学位、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学术硕士学位、材料与化工专业类别（0856）专业硕士学位（材料工程领域（085601）、林业工程领域（085605））、资源与环境专业类别（0857）专业硕士学位（环境工程领域（085701）、矿业工程领域（085705））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术水平或

专业水平的成果，见附表 1、附表 2。学术学位申请人的成果应以论文类成果为主，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类成果为主。学位申请人的成果，可以由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的要求。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通过公开学位答辩，表明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 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通过公开学位答辩，表明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位申请人以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学位论文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要求。学位申请人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的，实践成果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与评价指南》及本学院各专业学位授予点制定的实践成果细则要求。

（四）体现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论文类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

1. 应与本人的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2. 应以期刊、报刊或其他公开出版物发表的学术论文为主；

3. 第一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或依托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的平台，且研究生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论文中需要有导师署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且不含中文增刊、摘要集。

4.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为在同行认可的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期刊或者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

5. 获得论文录用通知书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是需要论文类成果在线或正式发表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

（五）体现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实践类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

1. 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应与本人实践性科研项目及其成果内容相关；

2. 广西大学应为实践类成果的完成单位之一，学位申请人应为实践类成果的直接完成人；

3. 申请专业博士学位的实践类成果应当体现较强的创造性和实用性，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的实践类成果应当有一定的新颖性、实用性。

（六）本标准中的论文类和实践类成果，同一项成果只能用于一位研究生申请学位。

第二章 材料与化工（0856）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知识水平要求：掌握材料工程领域、冶金工程领域的基础理

论，掌握一门外语，掌握发现实际问题的方法，能利用已有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能产生对社会生产实践有一定影响的结果，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六条 能力素质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学科专业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追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理解、分析、综合国内外相关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信息和知识的能力；具有从事各类冶金、材料产品开发方面的研究能力，能担负生产中的新工艺、新过程、新装备的开发和放大，设计和操作的优化和技术管理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能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并具有应用外语写作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第七条 专业水平要求

取得的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之一：

- （一）取得附表 2 实践类成果 2 件及以上；
- （二）取得附表 2 实践类成果 1 件及以上和发表附表 1 论文类成果 A 类（2）论文 1 篇及以上。

第三章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应系统地掌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实验技能；深入地了解该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研究现

状；熟练掌握有关本学科的实验技术和工程实践技能；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运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有中外互译、撰写外文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备知识获取、科学研究、学术创新和学术交流能力，能独立检索和查阅科学文献、专利和其他资料并撰写文献综述；能从研究与开发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独立设计实验、运用相关仪器设备获取数据、分析实验结果并给出解决方案；能在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中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准确表达学术思想和展示学术成果；能与他人合作共同研究解决相关科研中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并协调团队的科研活动；具备良好的科研、设计、教学和工程实践能力，能胜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单位中与材料科学与工程相关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或技术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术水平要求：发表附表 1 论文类成果 A 类或 B 类（2）或 B 类（3）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取得附表 2 实践类成果 2 件及以上。

第四章 矿业工程（0819）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一条 知识水平要求：具有矿业工程及相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现代矿业工程学科工程技术、测试技术与信息技术。

第十二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有从事矿业工程学科领域科学研究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可在科研院所、厂矿企业、高等院校从事矿业工

程或相近学科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工程管理以及教学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术水平要求：发表附表 1 论文类成果 B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取得附表 2 实践类成果 2 件及以上。

第五章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四条 知识水平要求：微观上，系统掌握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包括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生态文明理论，水污染控制、大气污染控制、固废处理、土壤污染控制、环境工程微生物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理论知识，系统掌握本学科面的基础理论和科学研究方法；另一方面，宏观上，掌握环境规划与管理的基本知识体系。

第十五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备专业英文听说读写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具备较强的运用计算机辅助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具备获取知识能力，包括良好的信息查询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等；具备对环境领域研究方法、研究过程，以及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和价值具有判断能力；掌握探索科学问题的方法，具备独立科研的基本能力；具有根据实际应用问题，分析提出科学问题，并运用科学方法探索和分析问题、解决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具备较高科学素养和良好的学风。

第十六条 学术水平要求：发表附表 1 论文类成果 B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取得附表 2 实践类成果 2 件及以上。

第六章 材料与化工（0856）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七条 知识水平要求：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掌握一门外语，掌握发现实际问题的方法，能利用已有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能产生对社会生产实践有一定影响的结果，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十八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有追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理解、分析、综合国内外相关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信息和知识的能力；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相关规范，在材料与化工某一领域/技术方向承担工程设计、研究和管理等专业技术与管理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创新精神；具有国家视野和良好的组织、协调和跨文化交流等能力；具有高效地组织工程项目实施和科技项目研发的能力。

第十九条 专业水平要求：取得附表 2 实践类成果 1 件及以上，或发表附表 1 论文类成果 C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

第七章 资源与环境（0857）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条 知识水平要求：掌握污染产生和控制的基本原理；具备土壤、气、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技术及工程的基础知识；掌握环境规划和项目管理的基本知识技能；了解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备专业英文听说读写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具有通过文献研究对工程问题进行识别、表达、建立模型、分析求解和论证的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围绕实践过程发现问题

题并分析问题的能力，掌握提出研究方案、执行研究工作、深入分析和解释研究结果并得出结论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专业水平要求：取得附表 2 实践类成果 1 件及以上，或发表附表 1 论文类成果 C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 1：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研究生论文类成果

分类	(1)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	(2)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或重要科技期刊	(3) 国内外顶级会议
A 类	EI 检索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分类前 30% 的期刊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一区、二区期刊、JCR 一区期刊	在 CPCI 收录的本学科（专业）的国际学术会议上由研究生本人作大会报告、分会场口头报告、最佳海报奖
B 类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期刊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四区期刊	在 CPCI 收录的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学术会议上由研究生本人作大会报告、分会场口头报告、最佳海报奖
C 类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正式出版的国内外会议论文集	国际正式期刊发表的英文论文	在二级学会及以上主办的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学术会议上由研究生本人作大会报告、分会场口头报告、最佳海报奖

注：本目录引用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基础版，如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发生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

附表 2：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研究生实践类成果

类别	名称	专业型博士	学术型硕士	专业型硕士
发明专利	PCT 专利授权	排名前二位 (导师第一) 广西大学第一 单位	排名前二位 (导师第一)	排名前二位 (导师第一)
	发明专利授权	排名前二位 (导师第一) 广西大学第一 单位	排名前二位 (导师第一)	排名前二位 (导师第一)
获奖	国家科技奖	参与排名	参与排名	参与排名
	省部级科技奖	排名前三位	参与排名	参与排名
	行业科技奖(奖励办 备案)	排名前三位	参与排名	参与排名
专利奖	中国专利金奖或银奖	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位	排名前三位
	广西专利金奖	/	排名前二位	排名前二位
国家三大 赛事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 学生创新大赛、中国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项目金、银奖	/	排名前三位	排名前三位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 学生创新大赛、中国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项目铜奖	/	排名前二位	排名前二位

	挑战杯（区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金奖	/	排名第一	排名第一
新材料 新产品 新技术 新装置	通过国家或行业制定的有资质的权威机构认定或通过国家级行业协会鉴定	排名前三位	/	排名前五位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或科技部重点研发或重大专项课题	排名第一	/	排名前三位
	省部级科技类重点研发或重大专项	排名第一	/	排名前三位
	横向项目（经费 30 万以上）	/	/	排名前三位 （需在科研管理系统录入，且有名字）
技术标准	国际标准	参与排名	/	参与排名
	国家标准	排名前五位	/	参与排名
	行业标准	排名前三位	/	排名前五位
	地方标准	排名前二位	/	排名前五位
	企业标准	排名第一	/	排名前五位
成果转化	完成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20 万以上）	排名前二位 （导师第一） 广西大学第一	/	/

		单位		
其他	调研报告、案例分析、 规划（通过市县级及 以上政府部门验收或 采纳）	/	/	第一完成人或 第二完成人 （导师为第一 完成人）

注：用于学位申请的其他实践类成果由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